

BBMG 金隅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一五年八月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全体成员确认本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6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股票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5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募集资金用途和金额进行了调整，相应地对发行股份预案进行了调整。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批文。

2、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金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业账户或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金隅集团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65,424,535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金隅集团同意出资不低于6亿元（含本数）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股票市场价格情况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公司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3月27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8.53元/股）及发行价格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根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8.48元/股及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如公司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前一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金隅集团对于本次拟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6、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7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朝阳区朝阳北路(原星牌建材制品厂)B01、B02、B03地块-居住、中小学用地项目	221,659.00	90,000.00
2	朝阳区东坝三居住、中小学用地项目	426,366.00	170,000.00
3	金隅中都-住宅项目	213,947.01	50,000.00
4	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北侧A2项目	454,016.67	10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0
合计		1,316,886.68	47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的审批进度、资金需求和轻重缓急程度等实际情况，对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7、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8、为兼顾新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的净资产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持有的30%。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分红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现金分红的金额(万元,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2	0.71	30,415.03	206,500.92	10.26%
2013	0.78	37,320.19	321,516.36	11.61%
2014	0.50	23,232.00	242,272.18	9.97%
合计	-	91,667.98	329,837.30	31.96%

注：以上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已经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其中2014年5月2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2014年度股东的净利润未经过审计。

根据公司201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5月2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2014年度股东的净利润未经过审计。

9、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配股利，公司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分红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现金分红的金额(万元,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2	0.71	30,415.03	206,500.92	10.26%
2013	0.78	37,320.19	321,516.36	11.61%
2014	0.50	23,232.00	242,272.18	9.97%
合计	-	91,667.98	329,837.30	31.96%

注：以上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已经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其中2014年5月2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2014年度股东的净利润未经过审计。

根据公司201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5月2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2014年度股东的净利润未经过审计。

10、为充分保护股东利益，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程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根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的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7、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8、为兼顾新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的净资产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持有的30%。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分红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现金分红的金额(万元,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2	0.71	30,415.03	206,500.92	10.26%
2013	0.78	37,320.19	321,516.36	11.61%
2014	0.50	23,232.00	242,272.18	9.97%
合计	-	91,667.98	329,837.30	31.96%

注：以上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已经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其中2014年5月2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2014年度股东的净利润未经过审计。

根据公司201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5月2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2014年度股东的净利润未经过审计。

9、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配股利，公司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分红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现金分红的金额(万元,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2	0.71	30,415.03	206,500.92	10.26%
2013	0.78	37,320.19	321,516.36	11.61%
2014	0.50	23,232.00	242,272.18	9.97%
合计	-	91,667.98	329,837.30	31.96%

注：以上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已经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其中2014年5月2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2014年度股东的净利润未经过审计。

根据公司201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5月2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2014年度股东的净利润未经过审计。

9、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配股利，公司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分红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现金分红的金额(万元,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2	0.71	30,415.03	206,500.92	10.26%
2013	0.78	37,320.19	321,516.36	11.61%
2014	0.50	23,232.00	242,272.18	9.97%
合计	-	91,667.98	329,837.30	31.96%

注：以上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已经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其中2014年5月2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2014年度股东的净利润未经过审计。

根据公司201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5月2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2014年度股东的净利润未经过审计。

9、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配股利，公司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分红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现金分红的金额(万元,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2	0.71	30,415.03	206,500.92	10.26%
2013	0.78	37,320.19	321,516.36	11.61%
2014	0.50	23,232.00	242,272.18	9.97%
合计	-	91,667.98	329,837.30	31.96%